附件1：

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指标清单

各学院各单位对专任教师岗位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考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一、师德师风

采取“奖优惩劣”的方式，向师德师风方面有优异表现的教师大力倾斜，对存在师德师风禁行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二、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工作量。包括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班导师），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

2.教育教学质量。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育教学获奖以及各种形式的教学质量评价等。

三、科学研究

包括发表论文，撰写研究报告，出版著作、译作和教材，发明专利，承担科研项目（纵向和横向）、科研成果获奖等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

四、学科建设

包括培养和引进国家及天津市各类人才项目计划入选者，国家级和天津市级各类优秀实验室和基地建设等。

五、社会服务

1.教师参与人才培训、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工作；

2.教师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等工作；

3.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等方面的工作；

4.教师推进横向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等工作。

六、学校出台指导性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分类与激励考核指标，各单位应将该文件中涉及到的考核评价指标列入到各单位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分值或权重由各单位确定。